

# 打好“组合拳” 执行谱新篇

## ——晋州市人民法院强化执行工作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今年以来,晋州市人民法院通过持续落实“一把手抓一把手”制度、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机制、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深化执行团队规范化建设等措施,强力推动执行工作提档升级上水平,取得可喜成效。上半年,该院受理执行案件2148件,执结1844件,结案率85.85%。“3+1”核心指标与实际执结率、执行完毕率等关键指标持续保持良好态势。

### “一把手”在一线

晋州法院不断强化执行工作院长第一责任和执行局长直接责任,一把手靠前指挥、一线办案,同时举全院之力、尽全院所能,着重抓好执行收结案、长期未结案件清理等重点工作,确保执行工

作各项指标保持高效运转。

在执行一起标的额330万元的涉企纠纷时,恰逢疫情防控期间,晋州法院党组立足优化营商环境大局,专门指派办案经验丰富的执行指挥中心主任王占世承办。王占世充分做好前期规范性准备工作,启动执行指挥中心“总对总”网络查控,一经发现,及时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予以冻结、查封,迅速完成扣划与兑现,促使案件有效执结,保证了企业及时复工复产。

### 不断完善综合治理大格局

晋州法院持续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机制,以破除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为路径,坚持依靠党委领导,不断完善党政机关支持法院执行工作、部门配合社会参与联动执行、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三项工作机制。同时,该院积极

争取党委政法委协调公安、民政、税务等部门,依托信息化手段,多维度挖掘分析案件执行数据。

在执行一起涉案标的4.9万元的债务纠纷中,被执行人王某、魏某不仅转移了财产,自己也悄悄“隐身”。晋州法院充分利用综合治理大格局——“网格联络员”,多方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及行动轨迹,最终找到被执行人和其亲属联络常用的微信号。执行人员通过添加微信好友,与其中一名被执行人取得联系,经过数次“隔空”调解,最终促使案件执结。

此外,该院还持续推进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优势,探索实施执行流程智能化,将执行指挥中心细化为综合组、监督组、保全组和警务团队,使之成为集指挥调度、财产查控、案款收发、财产保全、案件督办和决策分析为一体

的智能化综合平台。

### 坚持打造专业执行团队

晋州法院持续深化执行团队规范化建设,不断深化执行指挥中心、快执团队、三个普执团队、特执团队6个执行团队建设,各内设团队负责人由执行局副局长担任。他们还持续加强执行队伍建设,引导执行干警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忠诚职责使命。

该院强力推行执行事务集约化管理,即执行指挥中心对信息采集、网络查询、限制高消费等前期事务进行集约化处理后,将案件按照分案原则随机分配给执行团队;规范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标准、执行期限、程序转换情形,促进执行团队办案模式与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相融合,以真正实现“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

## 法官调解交通事故案 耄耋老人迅速获赔偿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

“本以为打官司需要好长时间,没想到法院这么快就帮我要回了赔偿款,太感谢你们了!”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成功调解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83岁高龄的老人吕某拿到赔偿款后,由衷地表达了对办案人员的谢意。

2019年10月20日,83岁的吕某骑自行车行驶时,与同向行驶的某快递公司送货员张某骑的电动三轮车发生交通事故,吕某住院手术治疗。交警部门认定,快递员张某负此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吕某与张某及其所在的快递公司就赔偿问题多次协商无果,将张某及快递公司诉至法院。

桥西法院诉调对接中心接到案件后,法官助理何颖欣首先联系快递公司了解情况。快递公司负责人称,张某已经辞职,公司也联系不上他。快递公司负责人同时告诉何颖欣,他们为每名快递员投保了2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由于担心保险公司不能及时赔付,所以没有将这部分赔偿款提前支付给吕某。

此次事故如果按照正常理赔程序,快递公司会在获得保险理赔后再赔付吕某。何颖欣与调解员考虑到这一过程复杂、时间长,吕某获得赔偿的时间无法估算,于是决定追加保险公司为被告,同时积极协调沟通,争取以调解结案,帮老人尽早获得赔偿。

此后,何颖欣与调解员多次与快递公司、保险公司进行耐心细致沟通,讲解他们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讲明吕某的困难,希望他们换位思考,让老人早日拿到赔偿款,以进行后续治疗。

经何颖欣与调解员多次调解,最终三方达成调解协议:快递公司一次性赔偿吕某治疗费用5万元,保险公司尽快支付快递公司理赔款2万元,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 军魂铸就信念 法徽彰显情怀

(上接第5版)自2012年7月我到大石庙人民法庭负责工作以来,从未发生过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律人先律己,严兵先严将。在保证自身廉洁的过程中,我还要做好模范带头作用,并且担负起监督他人的职责,向身边的同志强调廉政建设的重要性,提示其他同志严格自律,决不越线。在我的带领下,全庭人员相互之间以诚相待,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形成了互相帮助、积极向上的良好氛围,法庭内部关系和谐融洽。多年来,大石庙法庭工作人员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发生因处置不当、工作不到位而产生的信访投诉、当事人上访事件,无超审限案件,无瑕疵案件,无错案。我带领全庭人员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受到了上级法院充分肯定。2013年以来,大石庙法庭荣立集体一等功一次、集体二等功一次、集体三等功四次;法庭工作人员认三次荣立个人三等功;法庭的审判工作受到了最高院、省法院、市中院的表彰。

人民法官,绝不是一个高高空悬的称谓,而是公平与正义的承载。23年来,无论是做书记员、执行员,还是一名员额法官,我始终恪尽职守、忘我工作,在庄严国徽下实现着我坚定的法治梦。



7月28日,阳原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宣传活动。法官们来到县泥河湾文化广场,通过设置宣传咨询台、发放宣传彩页,向过往群众介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策法律法规,解答相关法律问题,鼓励群众共同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00余人次。图为宣传活动现场。

河北法制报记者 梁燕 摄

## “你交钱我帮你驾照消分” 设骗局的“能人”获刑

河北法制报讯 (李忠勇 鄢晓霞)近日,井陉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胡某系列诈骗案,被告人胡某以能够帮人办理免考试拿驾驶证、消除交通违法等为由实施诈骗作案19起,诈骗金额达33.2万余元,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8年6个月,并处罚金4万元,责令其退赔违法所得,返还受害人。

胡某因犯抢劫罪曾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2015年6月刑满释放。因无证驾驶机动车于2018年7月19日被石家庄市公安厅行政处

罚。之后,他不思悔改,干起了诈骗的勾当。

2019年1月,某村村民李

某联系胡某称想办驾驶证,经商量,通过微信转给胡某5500元。2月15日,胡某要求李某去考科目一并签字。因李某在外地不能到场,胡某表示出1200元可以不到现场,于是李某通过微信给胡某转账1200元。随后,胡某编造要考科目二、三,及需要场地费、科目四考试本人签字等情况,李某又陆续转账共计1650元,但最终也没有办理驾驶证。胡某尝到甜头后,又以同样的手段,诈骗6起。

此外,胡某以帮人消除交通违法记录为由实施诈骗。崔某因酒驾被处罚,驾驶证降级,想找“能人”帮忙办理驾驶证恢复手续,这时听说胡某

有“能耐”,经朋友和胡某联系协商,通过朋友转给胡某1万元。当晚,胡某向崔某借7000元,崔某通过手机银行给胡某转去7000元。崔某另一个因醉酒驾驶被吊销驾驶证的朋友想消除违法记录,崔某代朋友给胡某转账1万元。之后,胡某以各种理由要钱,崔某共转账3.95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胡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胡某在刑罚执行完毕后,5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故作出上述判决。

## 河间法院:十条建议实现立案提速

河北法制报讯 (李红恩)为优化立案环境,提升立案效率,节约诉讼资源,减少当事人诉累,近日,河间市人民法院对影响立案效率的一些小问题、小细节精准发力,出台十条立案建议,涉及诉状书写、立案时间、缴费流程、证据提交等多个方面,力争通过突出律师专业作用的发挥,实现少跑路、一次过、快立案。

十条建议以明白纸的形式向辖区律师发放,并转发至律师联系微信群,受到律师们的广泛认可和好评。十条建议主要包括,律师到立案庭立案,应尽量避开高峰时段,以避免因排队耽误时间;诉状书写要规范;证实基本事实和法律关系的证据要提交到位,以及授权委托书中要写明律师理解并同意的案由等。

## 石家庄高新区法院加大执行力度 因案施策严惩各类合同失信行为

河北法制报讯 (连佳程)自“三创四建”活动开展以来,石家庄高新区人民法院围绕执行合同指标,加大执行力度,根据失信被执行人银行流水的交易记录,逐一向其交易对象发出预警,告知其合理规避交易风险,同时与石家庄地铁合作,以地铁广告形式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曝光,让失信行为无处遁形。

今年以来,石家庄高新区法院严惩各类合同失信行为,共执行到位7900余万元,赢得了当事人的肯定与认可。

### 高效执行提升法院司法公信力

## 涞水法院一天强制腾退两处房屋

河北法制报讯 (黄超)7月23日,涞水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展了一次集中强制腾退房屋行动,一天之内腾退了两处司法拍卖流拍后以物抵债的房屋。

行动前,涞水法院调配执行局和法警队23名干警组成联合腾退行动组,行动组又分为财产搜查、财物清点、外围警戒、人员押解、现场记录5个执行小组,并在行动前制定了周密详细的执行预案和腾退计划,对执行过程中的分工和可能出现的问题一一进行研判,并提出了应对措施。

在涞水县泰安路安居一区某房屋前,经物业人员再次确认拟腾退房屋为被执行人所有后,执行法官在

房屋门口张贴搜查令。在公证处全程公证下,由开锁公司破门,财产搜查小组进行现场搜查,财物清点小组进行财物清点并制定保管物品登记册。历经4个小时腾退工作后,涞水法院依法将该房屋交付以物抵债受偿人。

当日下午,联合腾退行动组以同样流程将位于涞水县雅特新居小区某房屋交付另一位以物抵债受偿人。两位受偿人对法院此次强制腾退活动给予了高度评价。

此次集中强制腾退行动,由现场记录小组全程录像并上传至智慧执行系统,确保执行过程全程留痕,保障执行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 ●助力环境资源 诉源治理

法院主动扛起谁执法谁普法的职责,通过庭审直播、巡回审判、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代表委员及新闻记者开展庭审监督、为行政执法人员授课等形式,营造环境资源保护良好氛围。张家口法院在环境资源案件审判中,还有针对性地向有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截至目前已经发出有关环境资源保护司法建议书13份。

在办理一起上诉人邹某与被上诉人常某某、刘某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一案中,张家口中院环境保护审判庭庭长、主审法官王少博在庭审中根据双方陈述,敏锐发现该案存在耕地上建房问题。案件审结时,法官随案向当地国土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对非法占用土地问题进行调查,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 邱县法院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 让十家“僵尸企业”重新焕发生机

河北法制报讯 (杨勇)在停产6年之久的某石材项目现场,新入驻的企业机器轰鸣正在生产;未建成的某电动汽车项目停工后,启动法律程序实现整体收购,引进某滤材生产项目……今年以来,邱县人民法院在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同时,认真贯彻落实发展新理念,配合邱县县委、县政府依法助力企业复产,使10家“僵尸企业”全部盘活,重新焕发生机活力。

以前,邱县的一些企业生产规模小、工艺落后、污染环境,而且长期停产、资不抵债。据统计,这些“僵尸企业”占地1360亩,闲置厂房38.16万平方

米,闲置设备资产达5.78亿元,影响开发区的对外形象和营商环境,是制约邱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

为助力邱县经济发展,邱县法院在邱县县委、县政府“府院联动、依法依规、齐抓共管”的方针指导下,依法保障县委县政府以资产租赁、债转股、兼并收购以及引入新投资者等举措的实施,助力企业复产,推进了邱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邱县法院提议成立破产审判“府院联动”工作领导小组,依法建立规范长效规章制度,定期召开专题研讨会,法院统筹汇总在企业破产处置中需要政

府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并提交会议进行商讨解决。

按照以“司法破产为主线、调解和解为补充、资产负债处置清”的工作思路,邱县法院逐企深入研究,分类施策处置,按照破产清算一批、执行推进一批、和谈调解一批的原则,针对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动员债权人、债务人等主体申请公司破产清算;针对债权债务相对清晰的诉讼案件,走执行程序推进;针对资产大于负债,相对容易处置的公司,进行和谈调解,依法有度推进,实施一套行之有效的“僵尸企业”处置办法。

该院依照法律程序,通过调解、和解方式,协调破产程序中各方利益,化解企业债务纠纷约4.3亿元,解决1650人的就业问题,消解涉及企业职工工资待遇问题等信访案件21件,促进了社会稳定。此外,法院还将企业破产处置中发现的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打击逃废债行为。

邱县法院配合县委、县政府盘活闲置资产、降低建设成本,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发展水平,还解决了遗留问题,促进社会和谐,为邱县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